

[江苏省直] 07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4月23-6月30日报名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9/2021_2022__EF_BC_BB_E6_B1_9F_E8_8B_8F_E7_c47_239967.htm

江苏省省直单位2007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通知 根据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通[2007]100号）精神，为做好我市的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2007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于2007年9月7日下午、8日和9日全天，共两天半时间。日期考试时间考试科目9月7日下午14：0017：00资产评估9月8日上午9：0011：30经济法下午14：0016：30财务会计9月9日上午9：0011：30机电设备评估基础下午14：0016：30建筑工程评估基础二、报名对象、条件：（一）凡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1、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大专学历，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2、取得经济类、工程类本科学历，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3、取得经济类、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1年。4、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博士学位。5、非经济类、工程类专业毕业，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6、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二）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 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济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

员，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其中，取得高级工程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资格的人员，可免试《建筑工程评估基础》或《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取得高级经济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资格可免试《经济法》；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资格可免试《财务会计》。（三）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三、报名应提供的材料：（一）、新报名参加此次考试的人员备有以下材料即可办理报名手续：1、相应的学历证明及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复印件（限经济、会计、审计专业）。2、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3、有效的业务工作证明。4、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5、考试报名表（二）老考生只需提供考试报名表、身份证以及上年度档案号的凭据（准考证或成绩单）并缴纳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即可办理报名手续。（三）、考试科目、管理模式及答题方式 考试科目共设5科，分别为《资产评估》、《经济法》、《财务会计》、《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和《建筑工程评估基础》。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成绩有效期限实行3年滚动管理，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5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符合免试条件，只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成绩有效期限实行2年滚动管理，即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4个应试科目，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各科试题均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配有答题卡 and 答题纸。客观题部分在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部分在答题纸上作答。考生应考时可携带钢笔或圆珠笔（黑色或蓝色）、2B铅

笔、橡皮、计算器（免套、非立体式、无储存编辑功能）等文具，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答题所用草稿纸由各考点发放、回收。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违者按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考试开始后，如使用手机（开机状态）的，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四、报名时间、地点、费用及准考证领取

- 1、报名时间：2007年4月23至6月30日
- 2、报名地点：省资产评估协会（南京中山北路101号大院）
- 3、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人事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6]184号、苏财综[2006]86号）精神，2007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仍按每人每科60元（含考务费、试卷费、答题纸[卡]费等）标准收取考试费，报名费按每人10元收取。
- 4、准考证发放时间：请考生在考前半个月
- 5、成绩查询及合格证发放：考生请于考试两个月后按照准考证上的成绩查询办法查询本人考试成绩。省资产评估协会（南京中山北路101号大院）025-83327742

二〇〇七年四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